

## 個案研討：前方路口號誌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和網友疑問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「紅燈一定要停車嗎？」宜蘭縣議員賴\*\*接獲民眾陳情，指位於宜蘭市黎霧橋中段有紅綠燈的「預告號誌」，讓用路人得知前方一百公尺處的燈號，不過卻有外縣市的用路人停等在預告號誌前，賴議員直指容易發生追撞事故，建議應該拆除。



原文網址: <https://news.housefun.com.tw/news/article/1914857558.html>

- 小弟的妹妹昨天經過這個路口時被攔下來開了一張闖紅燈的單子  
圖片紅圈處是紅綠燈而此處的號誌很明顯的寫著"前方路口預告號誌"  
而警察卻在圖片藍圈處開單。



請問這個號誌不是用來提醒用路人前方紅綠燈燈號的號誌嗎？事後打去派出所詢問，接聽電話的員警表示他也不清楚，他也幫我問了開單員警，開單員警表示他不清楚忘記了，接聽電話的員警叫我有疑慮就去申訴。

- 預告號誌通常是在路口之前有急彎(或上坡) 必須設在急彎前面以提醒駕駛前方路口的號誌情形 使用的紅綠燈就跟平常路口的一樣 但是也因為這樣我看過幾次停在預告號誌下的車子(明明離路口有好一段距離) 應該是對地方不熟又不懂預告號誌才會停在那邊 雖然這些預告號誌都會有牌子標示前方路口號誌，但是一般駕駛還是容易被號誌燈號影響 這樣反而造成危險，就算沒出事也會影響車輛運行 如果把這類紅綠燈換成"前方路口紅燈"的 LED 標示會不會好一點

### 傳統觀點

- 公路總局頭城工務段長林\*\*表示，如果視距不夠，在橋上無法看到下坡的路口號誌，會在紅綠燈前設置號誌預告，讓民眾配合減速，這並不違反設置規則，將會考慮加掛文字說明，讓用路人得知該處紅綠燈為預告之用。
- 賴議員認為在長久以來的教育中，紅燈是一定要停車，也是紅燈的權威，藉此保障生命安全，但在橋中段出現預告用的紅燈，實際上要停等的紅燈卻在一百公尺外，要減速慢行的距離綽綽有餘。他說，常見有台北等外縣市用路人在預告號誌停車，旁邊的車輛卻不斷呼嘯而過，萬一停等的人被追撞，或是一旁有人超車發生事故，又該怎麼辦？議員表示，宜蘭有部分路段都有此種現象，如果全台皆然，交通部應考慮這類號誌的存廢問題。

#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正如上述，「前方路口號誌」應該是設置在視距不足或上橋時無法看到下坡路口號誌時。例如下橋處是紅燈，前方在等紅燈的車輛已經在排隊，而上橋車輛因為看不到排在最後一輛的車尾，也不知道下橋路口的燈號，若還是快速上橋，等爬高到看到排隊車尾時，可能會來不及煞車。所以會在上橋中段處就會增設一個「前方路口號誌」，當這個號誌是紅燈時，表示過了橋上最高點前方就有可出現車輛在排隊，那麼上橋車就應該提高警覺或先減速，以免發生碰撞，所以重點並不在是否距離前方燈號 100 尺。根據研究，在有警知和無預警的情

形下，反應時間至少可節省 100ms 即 0.1 秒，也許不多，如以 60km 的時速下計算，約相當於 1.7m 的距離，或許就可避免了車禍！這就是「前方路口號誌」真正的作用。

可是當我們把國外這種號誌引進國內時，卻因為很多人不了解，反而造成了民眾不知道要不要在預告號誌燈前停車的困惑，停車了反造成危險或被不解的交警開罰單！

為什麼會產生這種問題？讓我們再仔細看看上面的兩張圖片就不難明白，原來「前方路口號誌」預告號誌燈設置地點是有問題的。在這兩張圖片中，一張是設在已過了橋的最高點處，所以如將圖片放大仔細看，在預告燈號設置處就已經可以看到下橋前方的號誌了，在該處也一眼就可看到有沒有車輛在排隊等紅燈；另一張則根本就是平面道路，前方車輛停等狀況本來就一目了然，在該處設預告號誌可以說是多此一舉，反而造成要不要停車的困惑！至於為什麼會設在那裡，可能就是為了要距離前方路口燈號 100 尺所致！所以我們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全面檢查現有預告燈號設置位置是否達到預告功能，尤其是上橋路段。如果是下地下道，因為是先下後上，就不會有看不到前方車輛排隊的問題，自然不需要設置預告燈號，因此可以把已經設置的一律拆除！
- 將預告燈號改為紅或綠燈的閃燈，這樣一般駕駛人就不會有該不該停車的疑問，交通警察也不會在閃燈處去開罰單了！